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

部分有效    成文日期:2018-12-17

### 注释：

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废止。参见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）。 1、自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，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（A000000）“109小型微利企业”的填报说明废止；自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，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40）第1行“一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”的填报说明废止，参见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2018年版）》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）。 2、自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，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》、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（A000000）、《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》（A105000）、《免税、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10）、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40）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废止；自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》（A100000）、《资产折旧、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》（A105080）、《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》（A106000）、《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20）的填报说明废止，参见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 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有关政策，税务总局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封面、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》、《企业基础信息表》（A000000）、《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》（A105000）、《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》（A105050）、《资产折旧、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》（A105080）、《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》（A105090）、《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》（A106000）、《免税、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10）、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12）、《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20）、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40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》（A107041）、《软件、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》（A107042）、《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》（A108020）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。

二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》（A100000）、《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》（A105030）、《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》（A108000）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。

三、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）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62/c5156054/5156054/files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.pdf" \t "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62/c5156054/_blank)
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62/c5156054/5156054/files/%E3%80%8A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4%BC%81%E4%B8%9A%E6%89%80%E5%BE%97%E7%A8%8E%E5%B9%B4%E5%BA%A6%E7%BA%B3%E7%A8%8E%E7%94%B3%E6%8A%A5%E8%A1%A8%EF%BC%88A%E7%B1%BB%EF%BC%8C2017%E5%B9%B4%E7%89%88%EF%BC%89%E3%80%8B%E9%83%A8%E5%88%86%E8%A1%A8%E5%8D%95%E5%8F%8A%E5%A1%AB%E6%8A%A5%E8%AF%B4%E6%98%8E.pdf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8年12月17日